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由下列双方在广州共同签署：

甲 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上市公司”）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81 号

法定代表人：韩玉辉

乙 方之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589 号

法定代表人：涂天杰

乙 方之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胡爱民

乙方之一、乙方之二下文合称“乙方”

在本协议中，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双方签署了《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甲方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电科投资合计所持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导航”、“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甲方收购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所持电科导航 59%股权，收购电科投资所持电科导航 15.72%股权，收购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25.28%股权。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指标的公司 100%股权，下同）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中，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投资转入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已受理尚未授权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性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评估值为 962.62 万元。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按其对电科导航净利润的贡献折成现值来计算。

3、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布并施行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因技术性无形资产组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且该等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定价依据，交易对方应对上述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进行业绩承诺。

4、作为电科导航股东，乙方同意对技术性无形资产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就技术性无形资产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进行补偿。

为此，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业绩补偿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条 利润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期）系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即本协议所指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第三条 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1、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058.40 万元，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962.62 万元，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2、根据乙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的预测情况，乙方预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0.03 万元、476.22 万元和 1,824.26 万元。

3、双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预测利润数为依据，并由本协议双方确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440.03 万元、476.22 万元和 1,824.26 万元。

4、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5、甲方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以及乙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第四条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双方同意，甲方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间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第五条 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乙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以下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但乙方仅按照其各自所持电科导航的股权比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业绩补偿义务：

1、乙方应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作价－累积已补偿的金额（计算所得数值取绝对值）；

3、利润补偿期间内发生补偿义务的，应首先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4、在运用以上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若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2）若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3）补偿义务主体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条 利润补偿的实施

如果乙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期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或红利分配的权利。

第七条 技术性无形资产组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技术性无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技术性无形资产组的资产范围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时的资产范围完全一致，不考虑本次交易后电科导航新增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上述技术性无形资产组期末减值额/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作价>乙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票总数，则乙方需参照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技术性无形资产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乙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未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足额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系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电科导航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业绩补偿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所有过往各方之间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或理解。各方于2016年9月28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的为准。

3、本协议正本八份，本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之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之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